

外國證券分支機構許可證照申請書

受文者：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檢附左列書件乙式四份，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請 查照。

外國證券商 名稱		設籍、總公 司所在地	
分支機構名稱		分支機構 營業處所	
在中華民國置 業之資金		分支機構 負責人	
經營會計可 日期及文號			
分支機構			
營業項目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	一、分支機構設立登記證影本。 二、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三、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四、已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五、已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八條規定簽訂電腦連線之契約。 六、許可證照費新台幣 元。		

外國證券商

申請人：

代表人：

代理人：

(簽章)

(附粘人及電話)